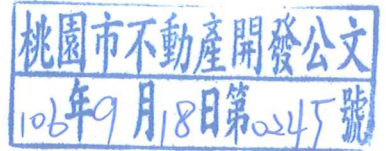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 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王世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71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601997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鄉村發展生活圈內6個都市計畫區檢討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公告範圍共6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楊梅鎮(富岡、豐野地區)主要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二)變更楊梅鎮(富岡、豐野地區)細部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三)變更新屋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四)變更觀音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五)變更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- (六)變更觀音(新坡地區)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二、本案自民國106年9月13日起公告30天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- (一)民國106年9月26日下午2時於觀音區公所4樓大禮堂。  
(說明第(四)案、第(五)案及第(六)案)

(二)民國10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楊梅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(說明第(一)案及第(二)案)

(三)民國106年9月28日下午2時於新屋區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。(說明第(三)案)

三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楊梅區公所計2案共100份、新屋區公所計1案共100份及觀音區公所計3案共3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四、本案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五、副請本府地政局準備有關市地重劃之說明簡報，並派員協助說明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
副本：楊梅區籍市議員、新屋區籍市議員、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第1至6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第1至6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